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建君)

作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杨建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2001 年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1 年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董事会 6 次，本人出席会议

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杨建君	6	6	0	0	0	否	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年，本人按照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别组织和参与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对权限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对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阅监察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报告、工作计划等事项，就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进行了深入交流，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度开展的审计、内控工作。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职责，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15天。本人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战略研讨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重点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本人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通过电话、微信、邮件和现场交流等方式，与本人保持了很好的联系和沟通，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便利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的客观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实际控制人王艺桦女士、闫红兵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披露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四）董事提名与任免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晓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晓霜女士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域的特点，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良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完毕）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建君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建君

2026 年 4 月 27 日